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上午在天津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其荣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本部转回内部往来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集团财务管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应收地区公司的往来款进行单独测试，根据账面余额及广西等四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对应收内部单位往来款按照 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转回坏账准备 216,342.09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